

供制订法例、公共政策和计划时使用的  
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

性别主流化是联合国为达致两性平等而倡议的全球策略，目的是确保两性可以同等享有并受惠于社会的资源和机会。鉴于目前妇女<sup>1</sup>的需要仍未能完全得到照顾，有些情况下她们在多方面仍处于弱势，因此有必要特别致力针对妇女的弱势情况作出改善。

这份清单供负责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的人员填写，在填写时请适当咨询前线人员的意见。这份清单是一套简化的分析工具，故所载列的问题均尽可能简短。如你发现这份清单无法全面反映与这项目有关的约束、限制、困难或考虑因素，烦请另纸列出。

一般数据

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名称：

---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

---

---

---

可能受影响的群体 / 人士：

---

请注明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现处于决策周期的哪个阶段：

- 设计
- 实施
- 监察
- 评估 / 检讨\*

\*请删去不适用者

---

<sup>1</sup> 除特别指明外，在清单中“妇女”一词是泛指成年和未成年的女性。

负责人员 : \_\_\_\_\_(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局 / 部门)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I. 设计

是 / 否 / 不适用

编整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 有否按性别编整可能受影响人士的统计数据，并加以考虑分析？
2. 上述统计数据有否显示情况会因应以下因素而出现性别差异或相互影响？
  - 年龄
  - 残疾
  - 教育
  - 就业状况
  - 族裔
  - 家庭岗位
  - 入息组别
  - 居留身分
  - 其他(请注明： \_\_\_\_\_)

3. 请提供上述统计数据的概要。

---

---

---

咨询

4. 有否就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对两性的影响咨询以下组织或人士：
  - (a) 性别课题专家(例如妇女事务委员会、性别研究中心、研究性别课题的个别专家)
  - (b) 相关政府决策局或部门(例如劳工及福利局第一分科第二组)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是 / 否 / 不适用

- (c) 相关法定组织
- (d) 非政府机构
- (e) 妇女组织
- (f) 可能因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而受到正面 / 负面 \* 影响的妇女
- (g) 其他(请注明 : \_\_\_\_\_)

5. 请提供曾接受咨询的机构或人士的名及其意见摘要 :

---

---

---

#### 考虑两性的独特需要

- 6. 在设计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时，是否已确认两性的独特需要，并加以考虑和配合？
- 7.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是否需要特别提及女性或男性？

#### 资源

- 8. 有否分配资源以照顾已确认的妇女需要？

#### 考虑对妇女的影响

- 9.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对妇女或任何妇女群体的影响，是否有别于男性？

如答“是”，请问影响属于正面(正)还是负面(负)？ 正 / 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是 / 否 / 不适用

10.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是否会(不论是直接或  
间接，短期、中期或长期)以下列方式推动消除对  
妇女的歧视：

- (a) 改善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权益的旧法例 / 公  
共政策 / 计划；
- (b) 通过立法和其他方式保障妇女的权利；
- (c) 加强妇女的决策角色；
- (d) 增加妇女取得和管控资源的机会； 或
- (e) 有助增强妇女的能力？
- (f) 其他方式，例如：\_\_\_\_\_

如答“是”，请详细说明：

---

---

---

11.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是否会对妇女(或妇女  
群体)造成任何(即使是短暂的)限制或局限？

如答“是”，请详细说明：

---

---

---

## II. 实施

是 / 否 / 不适用

### 公众教育和宣传

12.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通过什么途径进行宣传？

- (a) 印刷品
- (b) 传媒
- (c) 展览
- (d) 讲座 / 研讨会 / 工作坊
- (e) 其他(请说明 : \_\_\_\_\_)

13. 有关宣传内容是否顾及性别敏感度 ?

14. 宣传媒介(例如地点、途径或时段)能否有效接触目标群体 ?

### 遣词用字顾及性别敏感度

15.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 / 相关新闻稿 / 或任何其他相关的公文是否通篇使用顾及性别敏感度的文字 ?

### 对妇女的影响

16. 在实施过程中，妇女或任何妇女群体受到的影响是否有别于男性(例如在资格、受惠程度、使用机会或提供支持设施方面)？如答“是”，请详细说明：

---

---

---

17. 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已采取特别措施以照顾妇女的需要？如答“是”，请详细说明：

---

---

---

III.      监察

是 / 否 / 不适用

**编整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8. 有否收集和编整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和指针(不论质化或量化), 以监察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的实施过程和成效?

**加入性别课题**

19. 是否已把性别观点和关注事宜纳入监察机制? 如答“是”, 请详细说明:

---

---

---

IV. 评估和检讨

是 / 否 / 不适用

20.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的设计、实施情况和成效曾于何时及如何进行评估？

---

---

**从性别角度分析对妇女的影响**

21. 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已分析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和指针(不论质化或量化)？

22. 有关分析有否显示情况会因应以下因素而出现性别差异或相互影响：

- 年龄
- 残疾
- 教育
- 就业情况
- 族裔
- 家庭岗位
- 入息组别
- 居留身分
- 其他(请说明： \_\_\_\_\_)

如答“是”，请详细说明：

---

---

---

是 / 否 / 不适用

23. 有否在外部评估期间咨询以下组织或人士(如适用的话)：

- (a) 性别课题专家(例如妇女事务委员会、性别研究中心、研究性别课题的个别专家)
- (b) 相关政府决策局或部门(例如劳工及福利局第一分科第二组)
- (c) 相关法定组织
- (d) 非政府机构
- (e) 妇女组织
- (f) 现正受到正面或负面\*影响的妇女
- (g) 其他(请注明： \_\_\_\_\_)

24. 请提供曾接受咨询的机构或人士的详细资料及其意见摘要：

---

---

---

25. 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是否(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短期、中期或长期)已达到以下成效：

- (a) 改善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权益的旧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
- (b) 通过立法和其他方式保障妇女的权利；
- (c) 加强妇女的决策角色；
- (d) 增加妇女取得和管控资源的机会； 或
- (e) 有助增强妇女的能力？
- (f) 其他方式，例如：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是 / 否 / 不适用

如答“是”，请详细说明：

---

---

26. 对妇女或任何妇女群体有否造成任何限制或局限？如有的话，请详细说明：

---

---

---

27. 负责覆审评估报告的人员是否已确保报告妥善反映这项及其他相关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在性别问题上的缺失和成果？

#### 未来计划

28. 是否已借鉴评估结果，以期日后在策划、实施和监察这项及其他相关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时，更加关注性别敏感度？

V.

一般事项

是 / 否 / 不适用

加强有关人员对性别课题的敏感度

29. 有否指定人员或小组负责从性别角度监察这项法例 / 公共政策 / 计划？如有的话，请提供其数据：  
\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30. 负责以下阶段工作的相关人员曾否接受性别课题的指导或培训？如曾接受的话，请说明：

设计 \_\_\_\_\_

实施 \_\_\_\_\_

监察 \_\_\_\_\_

评估 \_\_\_\_\_

31. 有否在员工评核、其他意见收集制度或收集服务对象意见的工作中，加入性别课题的敏感度作为评审项目之一？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